

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13.0 评价指南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关于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1
二、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13.0 评价指标.....	3
三、 评分计算和行业系数说明.....	7
1. 评分计算.....	7
2. CITI 指数行业系数	7
四、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13.0 评价指标说明.....	8
1. 管理机制	8
2. 合规与改善	11
3. 资源消耗与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4. 能源使用与应对气候变化.....	17
5. 利益方绿色选择.....	18
五、评价对象	21
六、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21
附录 术语与定义	22

一、关于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由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RDC）于 2014 年合作研发，从管理机制、合规与改善、资源消耗与减少污染物排放、能源使用与应对气候变化、利益方绿色选择五个维度对中外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量化评价，旨在引导和激励中外企业落实环境与气候承诺，通过由易到难、从合规到超越合规的方式层层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助力应对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多重全球环境危机。



CITI 指数重点关注

- 企业是否借助生态环境大数据提升管理效率，更全面的管控在华供应链生态环境风险，推动在华供应商实现环境合规；
- 企业是否以产品生命周期环境合规为目标，向供应链更加上游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延伸环境和碳管理；
- 企业是否借助数字化工具，推动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生态环境和碳数据，形成超越合规要求的持续改进；
- 企业是否引导和激励供应商管控自身供应链的生态环境表现和温室气体排放，带动产业链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 企业是否积极与利益方沟通交流，通过充分的信息公开构建信任，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数据来源与局限性说明

CITI 评价的数据来源于参评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官方网站、年报、CSR 报告、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定期报告，官方自媒体平台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蔚蓝地图数据库收集的可信源发布的数据，企业公开披露的 CDP 问卷回复，以及企业推动供应商自主披露的环境信息与排放数据等。

IPE 将尽可能保证评价数据的可靠、准确和完整，同时愿意与参评企业沟通，及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与评价结果。

IPE 对于评价结果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13.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管理机制 (10%)	1.1 机制建设 (50)	1.1.1 公开承诺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或将绿色供应链建设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	5
		1.1.2 设立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	10
		1.1.3 将绿色采购要求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书面文件	25
		1.1.4 识别并公开披露供应链生态环境风险与机遇	5
		1.1.5 公开披露联系方式，与公众、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就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5
	1.2 制度落实 (50)	1.2.1 公开披露绿色采购的流程与方法	20
		1.2.2 公开披露采用自动化工具，动态追踪供应链环境风险	10
		1.2.3 公开披露绿色供应链管理进展	20
合规与改善 (25%)	2.1 检索供应商环境 合规表现 (20)	2.1.1 检索并关注直接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4
		2.1.2 检索并关注间接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4
		2.1.3 检索并关注原材料供应商环境表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1.4 检索并关注化学品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2
		2.1.5 检索并关注污水处理商环境合规表现	2
		2.1.6 检索并关注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环境合规表现	3
		2.1.7 检索并关注物流供应商的环境合规表现	1
	2.2 推动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0)	2.2.1 推动直接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4
		2.2.2 推动间接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4
		2.2.3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4
		2.2.4 推动化学品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3
		2.2.5 推动污水处理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
		2.2.6 推动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
		2.2.7 推动物流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1
	2.3 推动供应商整改与披露 (60)	2.3.1 推动直接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0
		2.3.2 推动间接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3.3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8
		2.3.4 推动化学品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3
		2.3.5 推动污水处理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3
		2.3.6 推动固体废物运输、处置、利用企业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3
		2.3.7 推动物流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3
资源消耗与减少 污染物排放 (30%)	3.1 披露供应链的生态环境影响、管控目标与绩效 (30)	3.1.1 公开披露供应链资源消耗、化学品使用、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5
		3.1.2 公开披露降低供应链生态环境影响的目标及实施进展	15
	3.2 推动供应商测算并披露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转移数据 (70)	3.2.1 推动直接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16
		3.2.2 推动间接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18
		3.2.3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4
		3.2.4 推动直接供应商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降低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与进展	16
		3.2.5 推动间接供应商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降低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与进展	12
		3.2.6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降低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与进展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能源使用与应对 气候变化 (20%)	4.1 能源使用与应对 气候变化 (100)	企业在气候行动 CATI 指数的总分，将以 20%的系数折算计入本环节	100
利益方绿色选择 (15%)	5.1 推动价值链绿色 供应链管理 (50)	5.1.1 赋能价值链合作伙伴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	5
		5.1.2 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关注自身供应链的环境合规表现，推动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0
		5.1.3 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推动其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20
		5.1.4 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开展针对其自身供应链的污染物减排项目，公开披露最佳实践案例	5
	5.2 开展供应链信息 公开与尽责管理 (30)	5.2.1 公开披露并至少每年更新供应商名单，或推动供应商通过蔚蓝生态链或其他自动化系统，关注自身的环境表现，并接受公众监督	18
		5.2.2 通过绿色供应链地图或等效地图公开披露供应商环境信息	12
	5.3 披露绿色供应链 良好实践 (20)	5.3.1 公开披露降低供应链环境风险或环境影响的良好实践	10
		5.3.2 公开披露环境产品声明（EPD）、产品水足迹等信息，引导消费者了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境影响	5
		5.3.3 引导利益方开展回收行动，参与建立废弃物或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实现“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的物质闭环流动	5

三、 评分计算和行业系数说明

1. 评分计算

CITI 指数由 5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47 个三级指标组成。CITI 指数评价结果按照 5 个一级指标的最终得分加权计算而得。

计算公式：CITI 分数=∑一级指标* 权重

2. CITI 指数行业系数

评价指标 3.3.1 与 3.3.2 中，化学品，水，污染物与废弃物相关指标设置行业系数。行业系数参考 SASB 各行业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的披露要求，《2024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各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不同行业供应链的主要环境影响确定。若参评企业对行业系数存在异议，IPE 愿与企业沟通探讨。

本年度生物多样性指标暂未设置行业系数。

CITI 行业	化学品：水：污染物：废弃物	CITI 行业	化学品：水：污染物：废弃物
纺织	1：2：2：1	互联网平台	1：1：2：2
皮革	1：2：2：1	啤酒	0：1：1：1
IT/ ICT	1：1：2：2	白酒	0：1：1：1
汽车	1：1：2：2	餐饮	0：1：1：1
汽车零部件	1：1：2：2	纸业	1：2：2：1
食品饮料	0：1：1：1	化工	1：1：1：1
乳制品	0：1：1：1	医药	1：1：1：1
家电	1：1：2：2	家装	1：1：2：2
零售	1：1：1：1	自行车/助力车	1：1：2：2
房地产建筑	1：1：2：2	光伏设备	1：2：1：2
日化	1：1：1：1	电池及电池材料	1：1：2：2
玩具	2：1：2：1	/	/

四、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13.0 评价指标说明

1. 管理机制



指标 1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旨在评价企业是否将绿色低碳采购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关注其供应链生产过程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机制，并回应利益方关切。

1.1 机制建设

指标 1.1 关注企业是否将绿色供应链管理纳入企业可持续发展规划，是否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机制，以及如何回应包括公众在内的利益方对其绿色供应链管理进展的询问。企业公开承诺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将绿色低碳采购要求写入供应商守则等书面文件，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已设立管理机构或人员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并与公众、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就绿色供应链工作进展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则可以获得更高分。

企业加入包括环境要求的负责任采购倡议，或采用行业协会、行业联盟推行的可持续采购审核与认证机制，可在 1.1.1，1.1.2，1.1.3 取得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1.1.1 公开承诺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或将绿色供应链建设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	- 企业公开承诺绿色供应链建设 - 企业自身或子公司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企业	- SDG 11, 12 - GRI 3-3, 308-1, 308-2
1.1.2 设立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	- 企业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委员会，下设供应链管理部门 - 企业组织架构中包括供应链可持续发展/供应链 ESG 管理/供应链尽职调查/负责任采购/供应链尽责管理等部门	- IFC 绩效标准 1 - IFRS S1, S2 - SASB - ESRS 1, 2, E2-1 - CSDDD Article 5-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企业已开展绿色低碳采购并披露进展	10, 13
1.1.3 将绿色采购要求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书面文件	- 企业要求供应商环境合规 - 企业要求供应商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 企业要求供应商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降低生物多样性影响等 - 企业将绿色采购要求纳入新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审核流程 - 企业要求或已推动供应商自主披露环境信息	-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1.1.4 识别并公开披露供应链生态环境风险与机遇	- 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的风险与机遇分析, 将供应链/价值链纳入分析范围, 识别并公开披露关注重点 - 企业识别供应链或价值链的水资源/污染物/资源循环/生物多样性等维度的风险与机遇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
1.1.5 公开披露联系方式, 与公众、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就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 企业公开披露可持续发展/ESG 部门邮箱 - 企业回复公众与环保组织的问询 - 企业公开披露与公众、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 - GB/T 33635-2017 - GB/T 39257-2020

1.2 制度落实

指标 1.2 关注企业如何落实绿色采购承诺,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披露绿色采购流程与方法, 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动态追踪供应链环境风险, 定期披露管理进展, 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企业自行开展绿色采购审核, 加入包括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负责任采购倡议, 采用行业协会、行业联盟推行的可持续采购审核或认证机制, 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供应商环境/ESG 审核与认证, 均可在 1.2.1 取得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1.2.1 公开披露绿色采购的流程与方法	- 企业要求供应商提供环境合规的书面证明材料或签署承诺书 - 企业定期开展供应商评级或验厂，其中包括环境与碳等要求 - 企业采用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推行的可持续采购审核或认证机制 - 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供应商的环境/ESG 评价、审核或认证 - 披露其他绿色采购流程与方法	- SDG 11, 12 - GRI 3-3, 308-1, 308-2 - IFC 绩效标准 1 - IFRS S1, S2 - SASB - ESRS 1, 2, E2-1 - CSDDD Article 5-10 -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1.2.2 公开披露采用自动化工具，动态追踪供应链环境风险	企业在定期审核的基础上，采用自动化工具，实时了解供应链环境表现与环境风险	
1.2.3 公开披露绿色供应链管理进展	企业通过定期报告、官方网站、IPE 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绿色供应链管理进展，例如纳入绿色采购管理的供应商类型或层级，数量或比例，管理方式，管理绩效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 - GB/T 33635-2017 - GB/T 39257-2020

2. 合规与改善



指标 2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4 水下生物，目标 15 陆地生物，旨在评价企业是否关注供应链环境合规情况，是否对供应链已产生的负面影响采取整改、修复行动并披露进展，并持续关注供应链环境风险。

2.1 检索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指标 2.1 关注企业如何追踪供应商的环境合规表现。企业关注直接供应商环境表现，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超越直接供应商，将供应链环境风险管控延伸到高环境影响环节，关注间接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的环境表现，以及为供应链提供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物流等服务的供应商的环境表现，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企业披露供应商通过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的可持续采购审核或认证，或通过第三方环境/ESG 审核与认证，可以在相应的三级指标取得分数。

若企业有制造类子公司，评价期间仅关注子公司环境合规表现，视为企业对部分产品制造环节的环境风险进行管控，可以在 2.1.1 获得基础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2.1.1 检索并关注直接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企业公开披露开展环境合规筛查或环境风险管控的供应商类型与覆盖比例，根据纳入管控的供应商类型在 2.1.1-2.1.7 获得相应分数	• SDG 12, 14, 15 • GRI 308-1, 308-2 • IFC 绩效标准 1 • SASB • ESRS 1, 2, E2-1 • CSDDD Article 5-10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
2.1.2 检索并关注间接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2.1.3 检索并关注原材料供应商环境表现		
2.1.4 检索并关注化学品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		
2.1.5 检索并关注污水处理商环境合规表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2.1.6 检索并关注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环境合规表现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GB/T 39257-2020
2.1.7 检索并关注物流供应商的环境合规表现		

2.2 推动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指标 2.2 关注企业如何引导供应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关注自身的环境表现。企业推动直接供应商通过蔚蓝地图或其他方式持续关注自身环境表现，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推动间接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为供应链提供化学品、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物流等服务的供应商持续关注自身的环境表现，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若企业有制造类子公司，评价期间仅推动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化学品供应商、污水处理商、废弃物处置商等关注自身环境表现，视为企业对部分产品制造环节的环境风险进行管控，可以在相应指标获得基础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2.2.1 推动直接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2.1-2.2.3 按照推动比例给分，区分度为：< 10%，< 50%，< 80%，≥80% 2.2.4 按照推动层级与比例给分 2.2.5, 2.2.6 按照推动数量给分 2.2.7 按照推动比例给分，区分度为：< 80%，≥80%	- SDG 12, 14, 15 - GRI 308-1, 308-2 - ESRS E2-1 - CSDDD Article 5-10 - GB/T 39257-2020
2.2.2 推动间接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2.3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2.4 推动化学品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2.5 推动污水处理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2.6 推动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2.7 推动物流供应商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2.3 推动供应商整改与披露

指标 2.3 关注企业识别到供应商存在环境违规问题后，如何推动其采取整改措施，并向社会作出公开说明，接受公众对其环境表现的监督。企业推动直接供应商整改并作出公开说明，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推动间接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化学品供应商、污水处理商、废弃物处置商、物流供应商等整改并作出公开说明，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若企业有制造类子公司，评价期间仅推动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化学品供应商、污水处理商、废弃物处置商等针对环境违规问题公开披露解释说明，视为企业对部分产品制造环节的环境问题进行管控，可以在相应指标获得基础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2.3.1 推动直接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 2.3.1-2.3.3, 2.3.7 按照推动比例给分，区分度为：< 10%，< 50%，< 80%，≥ 80% • 2.3.4 按照推动层级与比例给分 • 2.3.5, 2.3.6 按照推动数量给分 • 公开披露供应商无环境违规问题，相关指标得满分	• SDG 12, 14, 15 • GRI 308-1, 308-2 • CSDDD Article 11-12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GB/T 39257-2020
2.3.2 推动间接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3.3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3.4 推动化学品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3.5 推动污水处理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3.6 推动固体废物运输、处置、利用企业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2.3.7 推动物流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3. 资源消耗与减少污染物排放



指标 3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目标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4 水下生物、目标 15 陆地生物，旨在评价企业是否管控供应链化学品使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置、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等过程，尽可能降低供应链对空气、水、土壤、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3.1 披露供应链的生态环境影响、管控目标与绩效

指标 3.1 关注企业是否识别供应链的化学品使用、水资源使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对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并披露相关信息；是否设定并披露降低供应链生态环境影响的目标，是否持续追踪目标达成情况并披露进展。本指标参考 SASB 各行业的披露要求和《2024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不同行业供应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类型，对化学品、水、污染物、废弃物赋予不同行业系数，详见第三章。生物多样性指标暂未设置行业系数。本年度塑料评价结果不计入总分。

若企业有制造类子公司，评价期间仅披露自身运营的生态环境影响数据、目标与绩效，视为企业对部分产品制造环节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管控，可以在 3.1.1, 3.1.2 获得基础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3.1.1 公开披露供应链资源消耗、化学品使用、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企业识别供应链化学品主要使用环节，披露减少或消除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的方法，披露禁止或限制物质使用清单等化学品管控措施 - 企业识别供应链水资源主要消耗环节，披露水风险等级、水资源消耗、水资源循环使用、用水强度等信息 - 企业识别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披露主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新污染物等的排放与转移等信息 - 企业识别废弃物主要产生环节，披露废弃物的产生、回收再利用、进入处置、再生资源使用等信息 - 企业识别塑料主要使用环节，披露塑料使用、原生与再生塑料使用、塑料废弃物产生与回收等信息 - 企业评估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依赖、风险、机遇，披露选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的管控措施	- SDG 6, 9, 12, 14, 15 - GRI 101, 301, 303, 305, 306 - IFC 绩效标准 6 - SASB - ISO IWA 48: 2024 5.4.2, 5.4.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ESRS E2-2~2-5, E3-2~3-4, E4-2~4-5, E5-2~5-5 -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GB/T 39257-2020
3.1.2 公开披露降低供应链生态环境影响的目标及实施进展	- 企业披露降低化学品使用、水资源使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转移和处置、塑料污染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目标与绩效，以及为降低影响采取的行动 - 企业披露降低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目标与绩效，以及为避免、减少、恢复、抵消生物多样性影响采取的行动	

3.2 推动供应商测算并披露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转移数据

指标 3.2 关注企业是否通过实测数据收集、跟踪供应商的生态环境影响，并推动供应商披露工厂层级的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转移等数据；是否将自身的供应链减排目标分解到供应商，推动供应商设定减排目标并披露进展。企业推动直接供应商披露工厂层级的污染物排放转移数据、减排目标与绩效，可以得到一定分数。如企业推动间接供应

商或更上游供应商披露工厂层级的污染物排放转移数据、减排目标与绩效，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若企业有制造类子公司，评价期间仅推动子公司披露污染物排放转移数据，视为企业披露了部分产品制造环节的环境数据，可以在 3.2.1 获得基础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3.2.1 推动直接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 企业推动供应商通过官网、年度报告、PRTR 数据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CDP 问卷等公开渠道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以及工厂层级生态环境目标与进展 3.2.1~3.2.6 按照推动的比例给分，区分度为试点或仅披露集团层级数据，< 10%，< 50%，< 80%，≥80%	- SDG 6, 9, 12, 14, 15 - GRI 101, 102, 103, 302, 303, 305, 306 - SASB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ESRS E2-4 -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3.2.2 推动间接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3.2.3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3.2.4 推动直接供应商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降低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与进展		
3.2.5 推动间接供应商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降低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与进展		
3.2.6 推动原材料供应商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降低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与进展		

4. 能源使用与应对气候变化



指标 4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旨在评价企业是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并降低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

4.1 能源使用与应对气候变化。

企业在气候行动 CATI 指数的总分，将以 20%的系数折算计入 CITI 指标 4.1。

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评价指南：[点击跳转](#)。

5. 利益方绿色选择



指标 5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旨在评价企业能否发挥链主企业影响力，赋能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利益方协同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能否传播降低供应链生态环境影响的良好案例供行业学习借鉴；能否引导消费者和更多公众参与废旧资源回收等行动，参与绿色低碳实践。

5.1 推动价值链绿色供应链管理

指标 5.1 关注企业是否能够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绿色低碳转型，赋能价值链合作伙伴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开展绿色低碳采购。企业为价值链合作伙伴提供能力建设，引导合作伙伴关注其自身供应链的环境合规表现，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设定供应链减排目标，开展供应链减排项目，持续降低其供应链的环境影响并披露相关数据，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1.1 赋能价值链合作伙伴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	- 企业通过培训等为供应商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开展绿色低碳采购提供能力支持 - 企业通过提供或推荐管理工具等，为供应商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开展绿色低碳采购提供技术支持 - 企业通过给予订单倾斜、审核加分等，为供应商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开展绿色低碳采购提供资源支持	SDG 11, 12, 17
5.1.2 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关注自身供应链的环境合规表现，推动供应商针对环境违规问题整改并公开披露解释说明	5.1.2、5.1.3 按照已开启相关工作的价值链合作伙伴的数量给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1.3 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推动其供应商核算并公开披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5.1.4 引导价值链合作伙伴开展针对其自身供应链的污染物减排项目，公开披露最佳实践案例	价值链合作伙伴通过官网、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渠道披露其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实践案例	

5.2 开展供应链信息公开与尽责管理

指标 5.2 关注企业的供应链透明度，特别是企业是否公开供应商的环境和碳管理成效，接受各利益方对其供应链环境和温室气体排放表现的监督。企业公开披露主要供应商名单，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通过绿色供应链地图等可视化形式，公开披露供应商环境和碳排放信息，展示供应链透明度与环境管理承诺，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2.1 公开披露并至少每年更新供应商名单，或推动供应商通过蔚蓝生态链或其他自动化系统，关注自身的环境表现，并接受公众监督	按照披露或推动比例给分，区分度为 < 20%，< 50%，< 80%，≥80%	• SDG 11, 12, 17 • GB/T 39257-2020
5.2.2 通过绿色供应链地图或等效地图公开披露供应商环境信息	按照披露的供应商类型（直接供应商、间接供应商）以及比例给分，区分度为 < 80%，≥80%	

5.3 披露绿色供应链良好实践

指标 5.3 关注企业是否公开披露降低供应链生态环境影响的实践，协助消费者了解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是否引导消费者参与循环经济，作出绿色选择。企业公开披露降低供应链环境风险或环境影响的良好实践，可以获得一定分数。如企业通过披露环境产品声明或产品环境足迹从而引导消费者绿色选择，或引导消费者参与资源循环、参与绿色低碳实践，则可以获得更高分数。

企业自身、子公司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视同披露绿色供应链管理良好实践，可以在 5.3.1 获得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3.1 公开降低供应链环境风险或环境影响的良好实践	- 企业公开披露管控供应链环境风险的良好实践 - 企业自身或子公司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认证 - 企业公开披露获得其他与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的认可与证书 - 企业投资/支持绿色低碳创新研究与技术 - 企业自身或子公司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企业公开披露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具体案例	• SDG 11, 12, 17 • SASB • ESRS E5-2 • EU Empowering the consumer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 GB/T 39257-2020
5.3.2 公开披露环境产品声明 (EPD)、产品水足迹等信息, 引导消费者了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境影响	• I 型环境标志 • II 型环境标志 • III 型环境声明 • 环境产品声明 (EPD) • 数字产品护照 • 产品水足迹 • 产品生态足迹 • 产品生物多样性足迹	
5.3.3 引导利益方开展回收行动, 参与建立废弃物或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实现“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的物质闭环流动	• 企业与供应商/第三方/客户合作开展供应链或物流环节的废弃物、塑料与包装材料的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 企业自主构建回收渠道, 开展废旧产品或包装的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 企业参与多方共建回收渠道, 引导消费者开展废旧产品或包装的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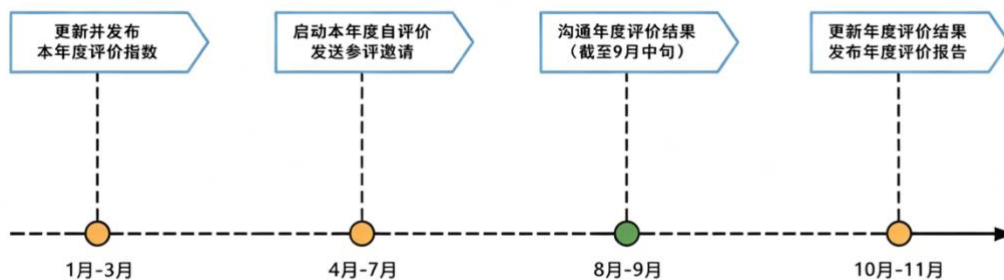
五、评价对象

CITI 的评价对象，主要是直接面向消费者，且在中国具有一定供应链规模的品牌型企业，重点关注供应链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公开作出绿色供应链管理承诺的企业。

每年第二季度，IPE 将更新评价企业名单，并向企业发送参评邀请。

六、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CITI与CAIT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每年10月-11月，IPE网站将锁定分数，用于撰写年度评价报告，显示年度评价结果。

附录 术语与定义

1. 供应链¹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包括多层级供应商。

2. 供应商²

向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下属工厂等关联企业、生产代工厂、原材料提供商、与生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单位）、物流供应商。

直接供应商：直接与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间接供应商：不与企业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但在产品生产供应链条上的供应商。

3. 化学品供应商³

包括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使用化学品的供应商，以及原料或组件生产过程使用但成品中不存在的化学品的供应商。

4. 污水处理商⁴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¹ 此定义参考《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GB/T 24420-2009》。

² 此定义参考《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GB/T 24420-2009》。

³ 此定义参考 SASB 部分行业标准中对于化学品相关风险管控的要求。

⁴ 此定义参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5. 物流供应商⁵

从事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等活动的企业。

6. 利益方⁶

与企业的决策或活动有利益关系的组织, 本评价指南中所指利益方应包括 IPE 在
内的环保组织。

7. 环境违规

由官方发布的、企（事）业单位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
法规的相关信息，以及官方确认企（事）业单位存在问题的公众投诉举报信息。

8. 环境合规（表现）

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搬迁转移等活动中，遵守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检索供应商环境合规表现：企业使用蔚蓝地图数据库或其他数据平台，单条和/
或批量检索供应商的环境违规问题。

蔚蓝地图数据库：自 2006 年成立以来，IPE 开发并运营蔚蓝地图数据库，通
过政府官方渠道采集公开的环境信息，并将其整理纳入一个用户友好的数据
库，方便利益相关方检索环境信息。通过实时监控生态环境、海事、应急管
理、水务、水利、海洋、住建、工信、国土、发改、气象、林草等部门官方平
台，及企业信息披露平台等 8000 余个数据源，不断更新、拓展数据库各类信
息。截止 2025 年底，蔚蓝地图数据库覆盖企业的总数已逾 2300 万家，监控

⁵ 此定义参考《物流术语 GB/T 18354-2006》。

⁶ 此定义参考 ISO 相关标准。

的各类环境、企业数据达 100 余种品类，包括政府环境监管/监测/监察、限停产、环评、自行监测数据、经官方确认的投诉举报等企业信息。

9. 公开说明（要求、发布、披露）

通过政府平台、企业网站、IPE 网站、传统媒体、自媒体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布信息。

10. 蔚蓝生态链

蔚蓝生态链是基于蔚蓝地图数据库和 AI 技术驱动的管理工具，可以协助多方实现互动和链接，实现环境和气候风险的闭环管理。品牌企业可以利用蔚蓝生态链，大规模追踪在华供应链的生态环境表现、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情况，通过蔚蓝地图 APP 和邮件及时获取供应商上述情况的推送提示，大幅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供应商企业也可以通过蔚蓝生态链关注自身的生态环境表现、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情况，与品牌等利益方同步获取推送提示，更主动地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及时就违规和超标问题作出公开说明，成为品牌在供应链环境管理的平等伙伴。

11. 绿色供应链地图

绿色供应链地图由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于 2018 年合作推出，绿色供应链地图是首个致力于展示领先品牌对透明供应链和环境管理承诺的互动平台，亦是监督和促进供应商环境合规并引导其关注自身环境表现的重要工具。

12. 主要污染物

包括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 (PM)、氮氧化物 (NO_x)、硫氧化物 (S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氨氮 (NH₃-N)、总氮 (TN)、总磷 (TP); 噪声。

13. 有毒有害污染物

指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 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变异、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14. 新污染物

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

15. 污染物排放转移数据 (PRTR 数据)

供应商年度资源使用、大气和水污染物、固体废物产生与转移数据。供应商可以通过 IPE 的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 (PRTR) 平台或其他公开平台披露上述年度数据。

16. 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CATI 指数由 IPE 开发, 从治理机制、测算披露、减排目标、目标绩效和减排行动五个维度对企业碳管理进行评价。

17. 价值链

在本指标体系中, 价值链指与企业运营相关的上游/下游活动, 包括产品使用阶段和产品报废处理。

([点击返回首页](#))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2006 年机构成立并发布蔚蓝地图数据库（www.ipe.org.cn），2014 年上线“蔚蓝地图”APP，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助力环境知情和社会监督，赋能企业绿色转型和发展，促进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和环境质量的改善。